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将于2016年2月23日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一、联系电话:021-60658205

二、传真号码:021-6072696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股东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的通知,获悉欣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8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1%	归还借款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8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1%	归还借款
合 计	--	20,000,000	--	--	--	36.4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欣新投资总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4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6-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8,715,520.09	581,777,951.56	21.82%
营业利润	63,807,544.17	49,555,582.34	28.76%
利润总额	69,112,358.34	53,522,899.75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2,923.43	46,720,243.95	2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8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8.59%	-3.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9,128,232.51	741,455,776.79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338,612.42	269,625,454.97	99.66%
股 本	80,646,500.00	60,000,000.00	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4.49	48.78%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71.55万元,同比上升21.82%;利润总额6,911.24万元,同比上升2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1.29万元,同比上升28.45%。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加大研发力度,凭借领先的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服务等竞争优势,不断拓展新客户及区域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2、公司加大对账龄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本年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资产减值损失有所降低,利润总额增加。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加42.8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致使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购置房产致使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99.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致使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本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34.41%,是因为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增加股本2,000.00万元,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64.6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至5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905.62万元至7,241.63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1.29万元,在前次业绩预计范围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宝鼎科技

2、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变更为: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英文简称变更为:Baoding Technology

3、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

4、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52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近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最新《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材料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铸钢件、铸铁件锻造、工艺研发、金属加工、模具的生产,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杨军先生主持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171,152,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91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1,038,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75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114,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5%。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股份8,48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9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51%;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9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51%;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9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51%;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井泉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至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4名,代表股份1,283,585,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6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共代表股份1,277,956,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1名,代表股份5,62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6,1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1,6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27%;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53%;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9,0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9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5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30%;反对:1,93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93%;弃权:75,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9,0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5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30%;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53%;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9,0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5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30%;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53%;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9,0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5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30%;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53%;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580,2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579,0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黄红云、蒋思海、刘忠海、李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9,89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4%;反对: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弃权:1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回避511,682,31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2月2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蒙永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8,809,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8,525,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3%。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8,809,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8,525,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冯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与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0,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76%;反对8,93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41%;弃权2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0,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76%;反对8,93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41%;弃权2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懿娜、冯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1,473股

发行价格:22.05元/股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5	4,535,147	99,999,991.35	12
2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	22,675,738	500,000,022.90	12
合计			45,351,473	999,999,979.65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6月23日,浪潮软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7月1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5]37号),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3、2015年7月27日,浪潮软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4、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不变。

5、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浪潮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5,351,473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22.0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8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9.65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3,821,218.49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6,178,761.16元

8、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11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止2016年2月4日17时止,湘财证券收到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缴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999,999,979.6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999,999,979.6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

2016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2月5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99,999,97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821,21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6,178,761.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51,4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0,827,288.1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湘财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浪潮软件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5	4,535,147	99,999,991.35	12	2017年2月17日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2017年2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2017年2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	22,675,738	500,000,022.90	12	2017年2月17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4737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孙法明)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A1栋12层12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100000000040694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9-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法定代表人:阮琪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发行对象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4,535,147	1.40%
2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070,294	2.8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9,070,294	2.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2,675,738	7.00%
合计			45,351,473	13.99%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说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投资组合(其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产品合并计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投资经理主动管理的投资组合合并计算)持有浪潮软件的股本比例均未有超过5%的情况,专户投资经理间亦独立,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专户不存在合并计算的情况。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及相互独立,彼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2.20%	61,881,00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	9,299,798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	7,138,962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	6,831,941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	5,558,71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4,200,500	-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4%	3,725,849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3,194,759	-
9	金燕	1.08%	3,000,000	-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05%	2,934,621	-
合计		38.66%	107,766,146	-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9.09%	61,881,00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	9,299,798	-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	9,070,594	9,070,294
4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9,070,294	9,070,29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	7,909,762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5,558,716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4,794,796	-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15%	3,725,849	-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14%	3,701,015	3,311,8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3,145,248	-
合计		36.46%	118,157,072	21,452,470

(三)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浪潮软件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浪潮软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1,88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351,47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098,753股。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19.09%,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浪潮软件集团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浪潮软件集团	61,881,000	22.20%	61,881,000	19.09%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1月29日) | | 本